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林生-已离任)

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魏林生,男,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捷克科学院客座研究员、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客座教授、美国佛罗里达理工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林生	5	5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广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

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林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魏林生

2024 年 4 月 25 日